

2023年度汕头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本级）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汕头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本级）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单位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汕头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本级）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汕头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本级）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汕头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本级）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党的文化、宣传、旅游和体育工作方针、政策，研究拟订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政策措施，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

（二）统筹规划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产业发展，拟订发展规划和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旅游、体育融合发展。指导、监督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安全生产相关工作。推进文化、广电、旅游、体育体制机制改革。

（三）研究拟订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人才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动高素质专业化文化、广电、旅游、体育人才队伍建设。

（四）管理全市性重大文化、体育活动。统筹、协调和指导全市重点文化、旅游、体育设施和基层文化、旅游、体育设施建设。指导本市承办的国际性、全国性及全省性体育比赛，负责组织协调及统筹安排在本市举办的国内外大型体育竞赛和市以上综合性运动会。负责汕头旅游整体形象打造及宣传推广。促进相关产业对外合作和市场推广。制定文化、旅游、体育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指导、推进全域旅游。

（五）指导、管理全市文艺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的发展。

(六) 负责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全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旅游、体育公共服务建设。指导、管理公共文化、旅游设施、体育场馆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协调全市文化、旅游、体育设施的建设规划和布局。推进文化、旅游、体育行业信息化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七) 组织协调文化遗产的管理和保护。指导、管理全市文物和博物馆工作，组织协调重大文物保护和利用，推动完善文物和博物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全市世界文化遗产项目申报及中国世界文化遗产地管理工作。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协同相关部门开展历史文化名城（镇、村）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八) 统筹规划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发展。

(九) 指导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市场发展。负责对全市文化、广播电视台、旅游、体育等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推进文化、旅游、体育行业信用体系和行业标准化建设，依法规范文化、旅游、体育市场。

(十) 指导电视剧行业发展和电视剧创作生产。负责对各类广播电视台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管。负责广播电视台节目、网络视听节目以及在公共视听载体播放的广播电视台节目内容和质量的监督管理。指导、监督广播电视台广告播放。负责对广播电视台节目传输覆盖、监测和安全播出进行监管。指导、推进全市应急广播体系建设。指导、协调广播电视台系统安全和保卫工作。

(十一) 统筹规划群众体育发展，指导实施全民健身计划。统筹规划竞技体育发展和运动项目设置与布局，指导协调体育训练和体育竞赛。统筹规划青少年体育发展，指导和推进青少年体育工作。指导反兴奋剂工作。负责本市体育彩票管理工作。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十二) 指导、管理文化、旅游、体育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合作与宣传推广。推进区域文化、旅游、体育交流与合作。组织大型文化、旅游和体育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活动。推进文化、旅游、体育科技创新发展。

(十三) 负责金平区、龙湖区的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市场、体育等综合执法工作，并承担“扫黄打非”有关工作任务。指导和监督除金平区、龙湖区外地其他区(县)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市场、体育等综合执法工作。组织、查处全市性、跨区域文化市场的违法行为。协调处理涉外版权事宜，督查督办大案要案，维护市场秩序。

(十四) 指导区(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工作以及相关行业协会、学会、研究会工作。

(十五) 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六) 职能转变。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逐步扩大文化、广电、旅游、体育部分市级行政许可事项下放、委托范围，加强对涉及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安全事项的监管。推动文化、旅游、体育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提升服务水平，

提高办事效率。完善文化、旅游、体育公共服务体制。推进公共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数字化、社会化，扶持基层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十七）与市新闻出版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动漫和网络游戏相关产业规划、产业基地、项目建设、会展交易和市场监管。负责对影视动漫和网络视听中的动漫节目进行管理。市新闻出版局按权限承担出版环节的动漫、游戏出版物网上出版发行相关管理工作。

汕头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内设办公室、政策法规科、管理保障科、公共服务科、艺术科、文物科、非物质文化遗产科、广播电视台管理科、产业与资源科、市场管理科（行政审批服务科）、竞技训练科、群众体育科、交流合作与推广科、执法一科（执法一支队）、执法二科（执法二支队）、执法监督科、人事科、机关党委。

二、单位机构设置

（一）办公室。组织拟订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信息、保密、信访、政务公开等工作；负责部门预算和相关财政资金管理工作；负责机关并指导、监督下属单位的财务管理；统筹协调政务信息化和宣传报道工作；组织开展调研活动；统筹文化、广电、旅游、体育类社会组织管理和全市节庆管理工作。

（二）政策法规科。拟订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政策措施，组织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审核文化、文物、广播电视台、电影、出版、版权、旅游、体育执法立案和处理意

见；组织行政处罚听证；承担行政诉讼及协助行政复议有关工作；负责规范、监督依法行政工作；承担文化、广电、旅游、体育领域体制机制改革工作；开展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承担规范性文件和合同的合法性审查工作。

（三）管理保障科。会同有关部门协调、指导全市文化、旅游、体育设施建设。承担市级文化、旅游、体育重大项目建设任务；指导、监督下属单位文化、体育场馆的维修、运营；负责本市体育彩票管理，以及市级体育彩票公益金使用的监督工作；负责机关并指导、监督下属单位资产管理；负责机关和指导下属单位的政府采购和招投标工作；负责下属单位的内部审计；负责机关和指导下属单位的安全工作；组织协调机关对口支援、扶贫工作；负责机关行政后勤工作。

（四）公共服务科。拟订全市文化、旅游、体育公共服务政策及公共文化、旅游、体育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协调和推动公共文化服务和旅游、体育公共服务；拟订全市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标准并监督实施；指导群众文化、少数民族文化、未成年人文化和老年文化工作；指导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事业和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指导、监督旅游、体育公共服务场地设施建设和开放；指导公共数字文化和古籍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和推动文化惠民工程、旅游便民惠民和志愿服务；统筹推进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信息化建设；指导协调全市重大社会文化、旅游活动。

（五）艺术科。拟订全市音乐、舞蹈、戏曲、戏剧、美术等文艺事业发展规划和扶持政策并组织实施；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和代表国家、

省、市水准及民族特色、地方特色的文艺院团；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指导、协调全市性艺术展演、展览及重大文艺活动；指导全市专业艺术场馆及旅游场所演艺工作；推动艺术资源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拟制定艺术科研规划并组织实施。

（六）文物科。拟订全市文物、博物馆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协调、指导文物保护利用和重大项目的实施工作；组织开展不可移动及可移动文物资源调查工作；承担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推荐和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审核工作；协助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工作；指导博物馆、陈列馆、纪念馆工作，推动、落实全市文物和博物馆科技、信息化、标准化建设；依法承担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和相关审核报批工作；参与历史文化名城（镇、村）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协调博物馆间交流与协作；指导民间珍贵文物抢救、征集工作；指导文物拍卖、文物进出境和鉴定管理工作。

（七）非物质文化遗产科。拟订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政策和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组织、指导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记录、确认和建立名录；组织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群能力建设和保护工作队伍培训，协调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协调、指导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展演场所、传习所、工作站等的建设工作；组织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宣传和传播工作。

（八）广播电视管理科。拟订广播电视领域事业发展政策和规划；负责对各类广播电视台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管，会同有关部门对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进行管理；指导电视剧行业发

展和电视剧创作生产；负责广播电视节目、网络视听节目以及在公共视听载体播放的广播电视节目内容和质量的监督管理；监管卫星电视接收设施和境外卫星电视节目的落地与接收；指导、监管广播电视广告播放；指导、协调广播电视台机构开展重大宣传活动及重大突发事件报道和应急播报；指导网络视听节目服务的发展和宣传，协调重大问题节目应急处置工作；协调查处非法开展网络视听节目服务行为；负责对广播电视台节目传输覆盖、监测和安全播出进行监管；指导、推进应急广播体系建设。

（九）产业与资源科。拟订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促进文化产业相关门类和广电、旅游、体育产业及新型业态发展；促进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推进全市区域、特色文化、旅游、体育产业发展；指导文化、旅游、体育产业园区、基地建设，培育文化、旅游、体育骨干企业；指导文化、旅游和体育装备技术提升；组织实施全市文化、旅游、体育资源普查、规划、保护和产业评估、开发、统计工作；拟订文化、旅游和体育科技创新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推进全域旅游；指导重点旅游区域、目的地、线路的规划和乡村旅游、滨海旅游、生态旅游、休闲度假旅游、体育旅游发展；推进文化遗产资源合理利用；推动文化、广电、旅游、体育产品创新及开发体系建设；协调指导旅游景区开放开发工作；推动旅游扶贫工作；组织协调国家文化公园建设；承担红色旅游相关工作；组织开展文化、广电、旅游、体育科研工作及成果推广；协调文化、广电、旅游、体育产业建设中的重大问题；组织协调全市和跨地区文化、旅游、体育产业活动；参与管理文化会展活动；承担市旅游业发展协调委

员会办公室的工作。

(十) 市场管理科(行政审批服务科)。拟订全市文化、旅游、体育市场政策和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对文化、旅游、体育市场经营、服务质量进行行业监督管理，指导服务质量提升；承担文化、旅游、体育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组织拟订文化、旅游、体育市场经营场所、设施、服务、产品等标准并监督实施；指导旅游应急、救援和保险等工作；指导规范演出、艺术品、文化娱乐、网络文化、上网服务、旅游企业和从业人员的经营和服务行为；承担文化市场经营项目与活动、旅行社业务的备案工作；承担旅游经济运行监测、假日旅游市场、旅游安全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负责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承担局各项行政审批事项的统一受理、审批和发证管理工作，规范优化行政审批事项管理；负责局行政审批窗口管理工作；监督和指导下级文化广电旅游体育部门行政审批工作；负责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市场统计工作；负责受理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市场的咨询、投诉工作；指导和实施旅行社、A级景区和星级旅游饭店的质量规范及管理工作；承担市文化市场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市旅游市场综合监管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工作。

(十一) 竞技训练科。拟订全市竞技体育政策和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运动会项目设置和组织协调工作；组织、指导全市优秀运动队队伍建设、训练备战和参加国家、省级以上比赛等；指导本市由国家体育总局、省体育局命名的训练基地建设；负责本市业余训练的指导和协调；指导反兴奋剂工作；指导全市青少年竞赛工作和各级各类体育运动学校、业余体校的建设管理工作，统筹培养竞技体育后备人才；组织、协调青少年国家

体育锻炼标准的实施；指导、监督射击竞技运动；指导本市承办的国际性、全国性及全省性体育竞赛，负责组织协调及统筹安排在本市举办的国内外大型体育竞赛和市以上综合性运动会；指导、监督裁判员、运动员等级评定工作；指导、组织教练员、裁判员的培训工作。

（十二）群众体育科。拟订全市群众体育政策和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推进全民健身计划实施，建立和完善全民健身服务体系；承担汕头市体育总会的日常工作；指导社会体育组织建设；指导国民体质监测和社会体育指导员工作和培训；指导开展健身气功等群众性体育活动；组织队伍参加省级以上各项群众体育竞赛和培训；指导、监督举办跨区（县）临时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竞赛、表演活动。

（十三）交流合作与推广科。拟订文化、广播电视、旅游、体育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合作政策、交流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汕头旅游整体形象打造及宣传推广；指导、管理文化、旅游和体育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合作及宣传推广工作；组织大型文化、旅游和体育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推广活动；推动区域文化、旅游和体育交流与合作；协调办理文化、体育出访团体及个人的审核、报批和签证手续；对境外来汕的文化、体育交流项目实行监督、管理。

（十四）执法一科（执法一支队）。负责金平区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市场、体育等综合执法工作，并承担金平区域内“扫黄打非”有关工作任务。

（十五）执法二科（执法二支队）。负责龙湖区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市场、体育等综合执法工作，

并承担龙湖区域内“扫黄打非”有关工作任务。

(十六) 执法监督科。拟订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标准和规范并监督实施；指导、推动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伍建设；统筹、协调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负责落实上级交办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指导、监督除金平区、龙湖区外的其他区（县）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台、电影、旅游市场、体育等综合执法工作；组织查处和督办全市性、跨区域文化市场重大案件；协调处理涉外版权事宜。

(十七) 人事科。拟订行业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文化和旅游高等学校共建和行业职业教育工作；组织文化、体育、档案等系列的专业职称评审；组织实施并指导培训工作；负责机关和指导下属单位人事管理、机构编制、劳动工资和离退休人员服务等工作；做好机关和下属单位干部、人才队伍建设工作。

机关党委。负责机关和指导所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单位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汕头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本级）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汕头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260.2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33.91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7,182.73
八、其他收入	8	280.2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312.4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45.3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33.91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7,574.31	本年支出合计	57	7,574.4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23.63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123.50
总计	30	7,697.94	总计	60	7,697.94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汕头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574.31	7,294.11	0.00	0.00	0.00	0.00	280.2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182.59	6,902.39	0.00	0.00	0.00	0.00	280.20
20701	文化和旅游	7,055.51	6,775.31	0.00	0.00	0.00	0.00	280.20
2070101	行政运行	3,587.36	3,540.16	0.00	0.00	0.00	0.00	47.20
2070109	群众文化	2.53	2.53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110	文化和旅游交流与合作	273.94	273.94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3,191.68	2,958.68	0.00	0.00	0.00	0.00	233.00
20702	文物	73.49	73.49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204	文物保护	55.49	55.49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205	博物馆	18.00	1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3	体育	53.59	53.59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399	其他体育支出	53.59	53.5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2.43	312.4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5.69	245.6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77	5.7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9.92	239.9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66.75	66.7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66.75	66.75	0.00	0.00	0.00	0.00	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5.37	45.37	0.00	0.00	0.00	0.00	0.00
22099	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5.37	45.37	0.00	0.00	0.00	0.00	0.00
2209999	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5.37	45.37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33.91	33.91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3.91	33.91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3.91	33.91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3

支出决算表

单位：汕头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574.44	3,674.79	3,899.65	0.00	0.00	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182.73	3,362.36	3,820.37	0.00	0.00	0.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7,055.65	3,362.36	3,693.29	0.00	0.00	0.00
2070101	行政运行	3,587.50	3,362.36	225.14	0.00	0.00	0.00
2070109	群众文化	2.53	0.00	2.53	0.00	0.00	0.00
2070110	文化和旅游交流与合作	273.94	0.00	273.94	0.00	0.00	0.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3,191.68	0.00	3,191.68	0.00	0.00	0.00
20702	文物	73.49	0.00	73.49	0.00	0.00	0.00
2070204	文物保护	55.49	0.00	55.49	0.00	0.00	0.00
2070205	博物馆	18.00	0.00	18.00	0.00	0.00	0.00
20703	体育	53.59	0.00	53.59	0.00	0.00	0.00
2070399	其他体育支出	53.59	0.00	53.59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2.43	312.43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5.69	245.69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77	5.77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9.92	239.92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66.75	66.75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66.75	66.75	0.00	0.00	0.00	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5.37	0.00	45.37	0.00	0.00	0.00
22099	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5.37	0.00	45.37	0.00	0.00	0.00
2209999	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5.37	0.00	45.37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33.91	0.00	33.91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3.91	0.00	33.91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3.91	0.00	33.91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汕头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260.2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33.91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6,902.53	6,902.53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12.43	312.43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45.37	45.37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33.91	0.00	33.91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7,294.11	本年支出合计	59	7,294.24	7,260.34	33.91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4.0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3.89	0.26	3.64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3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3.64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7,298.14	总计	64	7,298.14	7,260.59	37.54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汕头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7,260.34	3,674.79	3,585.54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902.53	3,362.36	3,540.17
20701	文化和旅游	6,775.45	3,362.36	3,413.09
2070101	行政运行	3,540.30	3,362.36	177.94
2070109	群众文化	2.53	0.00	2.53
2070110	文化和旅游交流与合作	273.94	0.00	273.94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2,958.68	0.00	2,958.68
20702	文物	73.49	0.00	73.49
2070204	文物保护	55.49	0.00	55.49
2070205	博物馆	18.00	0.00	18.00
20703	体育	53.59	0.00	53.59
2070399	其他体育支出	53.59	0.00	53.5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2.43	312.43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5.69	245.69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77	5.77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9.92	239.92	0.00
20808	抚恤	66.75	66.75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66.75	66.75	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5.37	0.00	45.37
22099	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5.37	0.00	45.37
2209999	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5.37	0.00	45.3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汕头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本级）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797.1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4.34
30101	基本工资	1,471.18	30201	办公费	0.00
30102	津贴补贴	399.86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190.79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39.92	30206	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9.96	30207	邮电费	0.1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42.75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94	30211	差旅费	24.58
30113	住房公积金	231.7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63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63.28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18.42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495.62	30217	公务接待费	2.11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66.75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6.01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08
30307	医疗费补助	50.92	30227	委托业务费	35.37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1.25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2.6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5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5.4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5.5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460.45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公用经费合计	214.3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汕头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64	33.91	33.91	0.00	33.91	3.64
229	其他支出	3.64	33.91	33.91	0.00	33.91	3.64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64	33.91	33.91	0.00	33.91	3.64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64	33.91	33.91	0.00	33.91	3.6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汕头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汕头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8.24	1.63	4.50	0.00	4.50	2.11	8.24	1.63	4.50	0.00	4.50	2.1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汕头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本级）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汕头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本级）2023年度总收入7,697.94万元，其中本年收入7,574.3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260.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780.79万元，增长12.1%。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年中增加潮人码头文化公园项目补偿款资金收入2220万元，二是上级转移支付项目、市级资金项目支出较去年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3.9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03.71万元，下降85.7%。主要变动情况：上级转移支付项目、市级资金项目中的体彩公益金项目金额较去年减少。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280.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40.6万元，下降33.4%。主要变动情况：市财政局安排的相关项目资金减少。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汕头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本级）2023年度总支出7,697.94万元，其中本年支出7,574.4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3,674.7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78.77万元，增长2.2%。主要变动情况：2023年公用经费增加了机关事业单位保运转经费支出。

2. 项目支出3,899.6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65.67万元，增长7.3%。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年中增加潮人码头文化公园项目补偿款资金支出2220万元，二是上级转移支付项目、市级资金项目支出较去年减少。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汕头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本级）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7,294.1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260.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780.79万元，增长12.1%；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年中增加潮人码头文化公园项目补偿款资金收入2220万元，二是上级转移支付项目、市级资金项目安排较去年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3.9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03.71万元，下降85.7%；主要变动情况：上级转移支付项目、市级资金项目中的体彩公益金项目金额较去年减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汕头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本级）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7,294.2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260.34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1,656.84万元，增长29.6%；主要变动情况：年中增加潮人码头文化公园项目补偿款资金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3.91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286.19万元，下降89.4%；主要变动情况：体彩公益金项目安排金额减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三、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汕头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本级）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8.2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8.24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99万元，下降19.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1.63万元，完成预算1.63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31万元，增长409.4%；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4.5万元，完成预算4.5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万元，下降47%；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4.5万元，完成预算4.5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万元，下降4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2.11万元，完成预算2.11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71万元，增长50.1%。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根据年度工作安排，合理安排“三公”经费预算和支出。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本年实际支出比上年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1.63万元，占19.7%；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5万元，占54.6%；公务接待费支出2.11万元，占25.7%。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1.63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1个、累计2人次。开支内容包括：参加第37届香港国际旅游展1.63万元，主要用于公杂费。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4.5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3辆，主要用于下基层检查考核项目、保障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日常检查和执法办案需要、开展日常业务等。公务用车保有量与国有资产占有情况中的车辆数有差异，主要是存在机构合并前历史遗留的已报废但未完成资产处置手续的公车数量。

3. 公务接待费支出2.11万元，主要用于上级部门莅汕调研指导、上级专家莅汕参加评审活动以及其他地市部门莅汕开展业务调研、工作交流的接待工作费用，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22次，接待人数共196人。主要包括上级部门莅汕调研指导、上级专家莅汕参加评审活动以及其他地市部门莅汕开展业务调研、工作交流的接待工作费用。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14.3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60.52万元，增长39.3%。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2023年增加了机关事业单位保运转经费支出。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08.3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0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4.4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92.89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08.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9.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00.6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96.4%；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99.9%。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9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2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其他用车6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局机关日常公务出行和综合业务保障；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 2023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2个，二级项目9个，共涉及资金2516.94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70.2%；组织对2023年度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含青少年体育等3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16.75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49.4%。

本单位本年度没有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组织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260.3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33.91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积极发挥财政资金效益，通过一系列扎实有效的举措，紧紧围绕全市重

重点工作和中心大局，进一步夯实基础、培育亮点、打造品牌，扎实推进文化旅游体育深度融合，全力打造区域文化高地，稳步推进文化广电旅游体育事业全面发展，达到了预期效果，群众满意，社会效益明显。

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旅游宣传推广交流等12个项目绩效自评。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7697.94万元，执行数7574.44万元，完成预算的98.4%。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积极发挥财政资金效益，通过一系列扎实有效的举措，紧紧围绕全市重点工作和中心大局，进一步夯实基础、培育亮点、打造品牌，群众文化工作成果突出，以文促旅效果显著，文旅产品供给丰富，公共体育设施不断完善，扎实推进文化旅游体育深度融合，全力打造区域文化高地，稳步推进文化广电旅游体育事业全面发展，达到了预期效果，群众满意，社会效益明显。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一是年初预算与部门决算仍存在偏差，在预算执行过程中，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存在预算指标调整使用的现象，预算编制、下达需要更加科学、及时；二是内部控制制度还有待于进一步完善，行政运行成本控制方面还有一定压缩空间，提高机关运行效率方面也尚有上升空间；三是还需进一步加强采购管理和固定资产管理。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一是细化预算编制工作；二是强化绩效管理意识；三是加强内部规范管理。

旅游宣传推广交流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23.68万元，执行数为123.6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积极参加国际旅游展等活动，向外界展示

汕头深厚的历史文化底蕴、丰富的滨海、华侨、美食、红色旅游资源。与其他城市、业内同行交流互动，为汕头文旅引流吸粉。通过托管服务平台管理和运营及公众号运营、开展线上旅游营销推广、与凤凰台开展宣传推广合作等，多渠道、多形式向游客传播充满活力的汕头文旅形象，有力宣传推广汕头文旅资源，带旺汕头文旅市场。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年初预算安排与年度实际下达差额较大，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绩效目标的实现。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与市财政局积极沟通，争取预算资金尽快下达到位。

旅游重点项目建设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0万元，执行数为3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支持重点项目建设，积极开展创建A级旅游景区工作。增加小公园开埠区景区、潮阳桥陈村景区和潮南翠湖旅游区3个国家3A级旅游景区。推荐潮南东华潮乡旅游区、红场大南山红色旅游景区、妈屿岛景区申报国家4A级旅游景区。推进A级旅游景区提质升级，有效促进全市旅游业发展，充分激发文化旅游市场活力。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由于项目本身涉及范围广，项目建设需大量资金用于基础设施建设、景区改造和产业培育，但实际投入往往不足。年初预算安排与年度实际下达差额较大，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绩效目标的实现。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持续优化资金使用策略，同时加强与市财政局协调沟通，加快资金拨付和使用速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旅游公共服务设施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48万元，执行数为1.4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建成镇邦美食街，完成停车场、公共卫

卫生间、隔油池、遮阳天幕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完成德兴路—镇邦路门牌坊、街面装饰、氛围装置等氛围改造提升工作。完善一系列旅游配套服务设施，形成较为完善的公共旅游服务体系，取得初步经济效益和社会宣传效益。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由于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需大量资金用于基础设施和配套设施建设，但实际投入资金不足。2023年旅游公共服务设施专项资金项目年初预算安排与年度实际下达差额较大，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绩效目标的实现，影响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积极与市财政局协调沟通，加快资金拨付和使用速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创建全域旅游示范区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万元，执行数为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支持各区（县）打造旅游特色鲜明、吸引力强、产品业态丰富的旅游目的地，促进旅游消费。积极推进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验收评定，支持并指导潮阳区和龙湖区开展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验收评定工作。两个区均已完成申请验收认定材料编制工作，已对相关材料进行审核把关并呈报省文化和旅游厅，待省文化和旅游厅组织验收。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一是由于省文化和旅游厅工作安排原因，对潮阳区和龙湖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尚未开展验收工作。我局积极推进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验收评定，已对验收评定工作相关材料进行审核把关并呈报省文化和旅游厅，待省文化和旅游厅组织验收。二是年初预算安排与年度实际下达差额较大，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绩效目标的实现。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一是积极与省文化和旅游厅协调沟通，积极配合验收工作。二是积极与市财政局协调沟通，力争早日资金到

位，提高资金支出率。

文旅产品创新拓展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8万元，执行数为1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策划举办一系列文旅活动，突显非遗文化、特色美食、滨海风光、百载商埠、明星演唱会等旅游元素魅力，以更加丰富的旅游产品体系赋能汕头成为广大游客“必打卡”的旅游目的地。打造旅游精品路线，组织举办系列旅游采风活动，一定程度上提升汕头文旅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因年初预算安排与年度实际下达差额较大，影响部分项目的组织开展。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积极与市财政局协调沟通，力争早日资金到位，提高资金支出率，保证项目工作有序开展，进一步升擦亮汕头文旅品牌。

申报创建“世界美食之都”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90.78万元，执行数为90.7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通过编制潮菜博物馆展陈大纲、与网络城市、国家专业机构开展交流合作、组织编制“世界美食之都”申报材料，全面做好申报世界美食之都的工作准备等，夯实汕头申报创建“世界美食之都”工作基础，在一定程度上推动汕头美食文化旅游高质量发展。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年初预算安排与年度实际下达差额较大，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绩效目标的实现。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与市财政局积极沟通，争取预算资金尽快下达到位。

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含青少年体育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0.25万元，执行数为0.2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改善运动员训练和生活条件，支持

各区县、社会团体开展青少年体育活动和基层学校业余训练工作的发展，有效推动我市青少年体育工作发展。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年初预算安排与年度实际下达差额较大，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绩效目标的实现。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积极与市财政局协调沟通，力争早日资金到位，提高资金支出率，进一步推动我市青少年体育工作发展。

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群众文化体育活动等）项目提升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51万元，执行数为1.5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贯彻实施全民健身国家战略，推进我市全民健身活动开展，广泛深入开展丰富多彩、形式多样、喜闻乐见、贴近生活的群众体育赛事活动，丰富活跃人民群众文体生活，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身体素质和健康水平。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年初预算安排与年度实际下达差额较大，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绩效目标的实现。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一是与市财政局积极沟通，争取预算资金尽快下达到位；二是鼓励社会体育团体举办活动赛事。

老年人体育协会经费项目提升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5万元，执行数为1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推动建设一批老年人体育健身组织，引导、支持各级老年人体育协会、老年人体育组织开展老年人体育赛事和健身活动。丰富老年人健身活动，开展形式多样的健身活动，组织老年人协会及组织参加各类比赛。提高老年人健身活动组织水平，积极引导老年人体育组织参加学习培训，不断提高老年人健身活动组织水平，推动全市老年人体育工作蓬勃发展。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年初预算安排与年度实际下达差

额较大，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绩效目标的实现。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继续按照《体育总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老年人体育工作的通知》《关于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的意见》等文件精神，切实加强对老年人体育工作的指导。同时，积极与市财政局加强沟通，争取预算资金尽快下达到位。

潮汕历史文化博览中心潮汕非遗体验馆展陈项目提升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0万元，执行数为2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按照公益性、基础性、均等性、便利性的要求，加强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提高公共文化服务效能。在潮博中心非遗馆涉及制作潮汕式古民居木模型，进一步提升潮博中心非遗馆展陈质量，为参观者提供了优质的公共文化服务。

第19届深圳文博会参展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0万元，执行数为1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组织我市优秀文旅企业代表参展，依托图文展板、实物展品、现场展示等形式，展出我市的非遗项目、文创产品、玩具礼品、旅游资源，进一步体现汕头不断增强的文化整体实力和竞争力。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年终追加安排金额与年度实际下达差额较大，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绩效目标的实现。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积极与市财政局协调沟通，力争早日资金到位，提高资金支出率，提升资金使用成效。

终止潮人码头文化公园特许经营（BOT）项目经营权合同补偿款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200万元，执行数为22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妥善处置历史遗留问题，顺利支付终止原潮人码头文化公园特许经

营（BOT）项目的经营权合同、收回潮人码头。给予丽潮公司的首期补偿款，在一定程度上优化营商环境，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